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47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仲豪

上列被告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仲豪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以110年度原上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緩刑期間附保護管束並應至適當醫療院所依診查醫師之治療方式，接受憂鬱症等身心症治療處遇，於110年11月9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竟於緩刑期內即110年12月30日更犯詐欺等罪，經本院於112年12月12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仟元，於113年3月22日判決確定（下稱後案）；又於111年7月14日再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本院於112年1月18日以111年度易字第3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2年3月1日判決確定(下稱另案)。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期預期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上開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1 者，得撤銷其宣告，且須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聲請撤銷，  
02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本條採用  
03 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  
04 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05 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  
06 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  
07 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  
08 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  
09 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  
10 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  
11 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本件受刑人最後設籍住於花蓮縣吉安  
12 鄉，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為本院管轄範  
13 圍；又聲請人係在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提出本件聲  
14 請，均合於上開規定，是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於  
15 法有據。

###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意旨所指受刑人有前開前、後案及另案遭法院判決確定  
18 情形，有上開前後案、另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9 紀錄表在卷可稽，則受刑人有於緩刑期內因故意更犯罪，而  
20 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乙節，足堪認定。

21 (二)惟受刑人所為前案之犯罪事實係栽種大麻而犯製造第二級毒  
22 品罪，所為後案之犯罪事實係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而幫助犯  
23 一般洗錢罪，有各該判決書及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  
24 憑，是衡諸受刑人所犯前後兩案之罪名迥異，且犯罪事實、  
25 犯罪型態、原因、罪質、手法、侵害之法益情節與程度、對  
26 社會危害程度亦殊，難認受刑人於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暨  
27 反社會性已屬重大。又後案經本院審酌相關情節後宣告有期  
28 徒刑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仟元，顯見後案之犯罪情節、所  
29 生危害，尚非甚鉅，且受刑人於前、後案中均能坦承犯行，  
30 受刑人於前案執行時亦依檢察官傳喚遵期到庭，此有前案執  
31 行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益見其坦然面對司

01 法及處罰之態度，是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尚  
02 非屬重大；另前案已考量受刑人之身心狀況，命其於緩刑期  
03 間附保護管束並應接受身心症治療處遇，已如前述，衡情可  
04 認受刑人倘接受觀護人之管束教化及身心醫療，其社會復歸  
05 可能性高，自應賦予其自新機會，若遽為撤銷前案之緩刑宣  
06 告，對其未免過於嚴苛，而與比例原則相違。

07 (三)檢察官雖另提出另案判決為聲請撤銷之理由，然查上開判決  
08 係於112年3月1日判決確定，據檢察官本案於113年5月20日  
09 聲請撤銷緩刑已逾6月(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20日  
10 花檢景辛113執聲258字第1139011318號函上本院收文戳章日  
11 期)，與上開規定不符。況受刑人所為另案之犯罪事實係施  
12 用大麻而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與前案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之  
13 法定刑度差異甚大，另施用毒品者除具有刑事犯罪之本質  
14 外，復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故著重於以觀察、勒戒或  
15 強制戒治制度以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再者，施用毒品  
16 者，主要係戕害自身身體健康，未危及他人，核與販賣毒品  
17 之行為，助長毒品氾濫並增加施用毒品人口，戕害吸毒者之  
18 身心健康，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情形不同，則受刑人前案、  
19 另案之犯罪行為手段、犯罪情節、法定刑度、所生危害均尚  
20 難等同並論，本院前已以112年度撤緩字第30號裁定，就聲  
21 請人執另案判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乙節，予以駁回，  
22 併予敘明。

23 (四)此外，聲請人又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或具體說明受刑人有  
24 何情狀足認符合得撤銷緩刑之實質要件，本院僅依上揭前後  
25 兩案判決書所載內容，尚無法認定受刑人有何執行刑罰之必  
26 要。

27 (五)綜上，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上開緩刑宣告，與刑法第75  
28 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尚有未合，其聲請為無理由，  
29 應予駁回。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映如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4 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張亦翔